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创建全能王扫描

2025年7月05日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根据《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盐仓路10号

建设规模：年产1.2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

主要内容：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投资1800万元，用于挤出成型机、挤出造粒线、注塑机、切割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11157.2m²，实施年产1.2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建成0.9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5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5月11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9】。企业于2024年9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22MADB3GG53G001Q。

由于挤出成型机2台、注塑机10台未建，目前形成年产0.9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的生产能力，故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0.9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先行）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熔融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造粒混料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布袋、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等。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约 15m²: 3m×5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造粒混料废气排放口两天的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为 92.6%;熔融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两天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71.1%;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两天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68.5%。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2、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造粒混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 0.87t/a、VOCs2.13t/a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0.93t/a、VOCs2.37t/a (已减去年未投产部分总量))。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各测点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布袋、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等。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企业进一步完善厂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挤出、注塑等集风罩建议进一步加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和危废的标识标排。
-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1. 邵文和

邵文和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邵文和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卢双松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15221001118	330003198708140037
验收人员	卢伟	浙江威文管道有限公司	1385760867	33102219860501078
	楼福钢	浙江环境科学学会	1895881368	330722197608090011
	赵建吉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57679391	332625197310100016
	郑文翔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0111080974
	牛印鹏	台州山海检测科技	15626676691	331022198505120211

40221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